

#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37号

项目名称：2024年和田县职业院校师资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人（盖章）：和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903-2098909

详细地址：和田县经济开发区文化东路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和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蒲工

电话：0903-2025999

详细地址：和田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小区门面房89号

日期：2024年05月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024年和田县职业院校师资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和田县职业院校师资素质提升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37号

项目名称：2024年和田县职业院校师资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1、选派学校30名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赴北京市技工院校进行挂职锻炼和学习培训，分2期，每期90天，含食宿、教材费、交通费、授课费，帮助技工院校提升教学管理队伍和专业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水平，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2、组织40名学历制实习生和重点专业学生赴北京市技工院校开展学习交流和顶岗实习、实训，分2期，每期90天，含食宿、教材费、交通费、授课费，提升就业技能。同时参加北京市技工院校组织的技能大赛，提高专业技能水平。3、邀请10名北京市技工学校技能竞赛专家和技能人才来校进行为期10天的竞赛指导和经验分享。（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8日至2024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和田县经济开发区文化东路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903-20989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和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小区门面房89号

联系人：蒲工

联系方式：0903-2025999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年 06月 14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316302782@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和田县经济开发区文化东路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903-2098909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和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小区门面房89号 联系人：蒲工 电话：15628239792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和田县职业院校师资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37号
4	采购需求	1、选派学校30名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赴北京市技工院校进行挂职锻炼和学习培训，分2期，每期90天，含食宿、教材费、交通费、授课费，帮助技工学校提升教学管理队伍和专业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水平，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2、组织40名学历制实习生和重点专业学生赴北京市技工院校开展学习交流和顶岗实习、实训，分2期，每期90天，含食宿、教材费、交通费、授课费，提升就业技能。同时参加北京市技工院校组织的技能大赛，提高专业技能水平。3、邀请10名北京市技工学校技能竞赛专家和技能人才来校进行为期10天的竞赛指导和经验分享。（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北京援疆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服务地点及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具体由和田县高级技工学校指定）
9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服务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概算价	<b>本项目最高限价：350万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b> <b>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b>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0.00元（叁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p> <p>帐号：3058 0801 0400 05315（行号：103896058086）</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0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35000.00元（叁万伍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06月14日-2024年09月11日（90日历天）</p>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3月-2024年05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p> <p>（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p>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p> <p>（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和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支付30%，组织前往2次后支付40%，项目完成合格后支付3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p>

		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b>投标人应于 2024年06 月14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b>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b>开标方式： 不见面电子开标</b>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6 月14 日上午 11:00-12: 00 前）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 06 月 14 日上午 12:0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6	评标委员的组建	5 人或 5 以上单数组成， 业主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 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1: 00（北京时间）
28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9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金额，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0	低价认定	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

3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其他说明	<b>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b>
34	其他补充内容	<p><u>特别提醒：</u></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中小微型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0.84%计取、500-1000 万按 0.62%计取）</p> <p>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3、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和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济新区信用社 开户行账号：8771 6001 2010 1006 80318</p>
3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316302782@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和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小区门面房89号 联系人：蒲工 电 话：15628239792</p>
<p><b>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b></p>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2.1 “采购人”系指和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 2.3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物品的综合服务。

### 3、合格的投标人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3月-2024年05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http://www.)

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项目要求;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投标文件格式。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该补充说明书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说明书。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 报价响应函；
- 9.2 法人证明书；
- 9.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5 报价一览表；
- 9.6 分项报价表；
- 9.7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9.8 投标保证金；
- 9.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9.11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9.13 服务计划、方案；
- 9.14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9.1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9.1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1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18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350 万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帐号：30580801040005315（行号：103896058086）**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0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35000.00元（叁万伍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06月14日-2024年09月11日（90日历天）**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5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13.7.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4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11:00-12:00 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年 06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1:00-12:00 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6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6 因系统（非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E 开标和评标**

##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22、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

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4、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评标原则和方法**

2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5.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5.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业绩、交通车辆安排方案、食宿餐饮方案、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场地及培训讲师、项目预计实施过程中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给出明确详细的合理性建议、宣传方案、服务承诺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方案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	2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3月-2024年05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或者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2	.....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8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政策性扣减

###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三)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3、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2个部分组成：1、商务及技术得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价格评价评分标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30%）。
技术评分标准（60分）	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在投标文件中制定整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①要提供具体的项目进度具体时间安排，②查看各投标单位方案安排合理度③可操作性④实用性、⑤是否能满足业主方各种需要等方面，各项技术方案是否均满足要求，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执行团队情况	1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联络人员、安全防护、组织实施人员，培训老师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投标单位自行配备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构成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且培训老师人员≥10人得10分；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构成较为科学、专业性较强且培训老师人员≥6（小于10人）得8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强、团队没有相关经验且培训老师人员≥3人（小于6人）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合同或社保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场地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场所①满足40人以上会议，②现场设备设施良好，③现场多媒体投影教学设备，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食宿餐饮方案	6分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安全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得6分；餐饮食宿安排计划较周密、考虑较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得4分；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基本周密、考虑基本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交通、车辆安排方案	8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交通车辆安排方案（需详细列明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①车辆可容纳40人以上，②出行路线安排情况，③安全保障措施，④交通车辆质量，满分8分；每少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方案	15分 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合理性、全面度、可操作性，提出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人员安全防护、②人员突发各类疾病、③交通安全、④紧急情况应急措施、⑤食物中毒等），内容详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不足的扣2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交流培训目标、组织纪律、履约验收安排等5项内容，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1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

			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相关类似业绩	8分	提供近三年企业承担过的相关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8分；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提供完整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2分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格式统一、顺序编写，得2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够完整、齐全，格式混乱、无序编写得0-1分。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注：在对评标专家的评分进行计算时，最后得分为各专家打分平均值。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27、定标原则**

27.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适当变更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洽谈合同事宜。

30.2 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其中的 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采购人的补偿。

30.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G 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 3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5.8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H 保密和披露**

###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投标人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质疑函

\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选派学校 30 名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赴北京市技工院校进行挂职锻炼和学习培训，分 2 期，每期 90 天，含食宿、教材费、交通费、授课费，帮助技工学校提升教学管理队伍和专业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水平，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

2、组织 40 名学历制实习生和重点专业学生赴北京市技工院校开展学习交流和顶岗实习、实训，分 2 期，每期 90 天，含食宿、教材费、交通费、授课费，提升就业技能。同时参加北京市技工院校组织的技能大赛，提高专业技能水平。

3、邀请 10 名北京市技工学校技能竞赛专家和技能人才来校进行为期 10 天的竞赛指导和经验分享。

注：本项目的报价包含以上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教材费，授课费，院校技能交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和田县高级技工学校成立 2013 年，2019 年 1 月独立挂牌，2023 年圆满完成了县委下达的培训计划。我校已开展技能培训 27068 人，其中农牧民培训 12905 人，就业及外出务工人员 25309 人，就业率达到 93.5%。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和成果，同时持续做好已脱贫户的成果巩固工作，确保全县全面小康。整体来看和田县技工学校师资有待于提高，专业建设有待于提升，业务水平局限性较大，本来农牧民创业就业意识较差，创办企业规模小，技能选择的发展前景、目标规划不明朗，有创业意愿人员创业目标不精准、选择创业局限性大，思维不够开阔，同时，我县主要民族是维吾尔族，国语水平相对薄弱，技能欠缺，已制约和田县当前整体经济水平提升。该项目实施后，和田县技工学校可以有效的提升教学及人才培养，更好的培育出更多的农牧民技能人才，使其带领其他未技能培训或未就业的农民成为新型农牧民，带动创业就业人员的积极性，让创业就业人员能够吃上定心丸，并且有利于基层党组织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有助于促进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对带领农民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维护和田县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 三、培训内容

#### 2.1 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主要以学校专业骨干教师为培训对象。围绕自治区产业发展布局，重点面向战略新兴产业，通过一体化教学、项目教学、实习实训等培训形式，帮助教师掌握相关专业领域新知识、新工艺、新方法、新技能，重点培养一批具有较高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的专业教学骨干，推动我校专业发展。

#### 2.2 企业实践培训项目

主要以学校专业骨干、优秀学生为培训对象，通过组织教师、学生到企业参观、实践，帮助教师、学生了解相关产业发展趋势、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生产组织方式和运转流程等，熟悉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学习相关生产领域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培养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水平师资。

### 2.3 教学名师培养项目

主要以学校专业带头人为培养对象，根据教师专业特点和发展需求，通过集中培训、岗位实践、跟岗学习、网络研修等多种方式，提升教师创新能力、研究能力、学习能力、信息能力等，培养一批学校教学名师。

### 2.4 岗位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主要以学校领导班子、教学管理人员为培训对象，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教学研讨等培训形式，帮助教师了解国家有关职业教育的重大战略决策、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掌握学校管理规律与管理技巧，明确所在岗位的基本职责、工作规范等，提升校级领导的领导力、决策力以及一般教管人员的执行力、服务力。

### 2.5 教育技术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主要以学校一线教师为培训对象，以教学基本技能和现代化教育教学技术为主要培训内容，通过理论讲解与教学技能实训相结合的培训形式，重点提升教师的基本教学技能及现代教育技术运用能力。

### 2.6 教科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主要以学校教研教改人员、专业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为培训对象，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享、体验式教学等形式，帮助教师掌握并能运用国内外职业教育先进教学方法，熟悉教材开发、课题研究、项目研发、专业建设等综合技能，提升学校教师教研教改能力。

## 四、培训计划

1. 地点：北京市及国内知名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2. 时间：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五、相关费用

### 1. 派出人员（70 人，预计费用 2864000 元）：

往返路费（含路途伙食费）：	2500 元/人*70 人*2=350000 元
管理人员伙食费：	4500 元/月/人*30 人*3 个月=405000 元
学生伙食费：	3000 元/月/人*40 人*3 个月=360000 元
干部交通费：	600 元/月/人*30 人*3 个月=54000 元
学生交通费：	300 元/月/人*40 人*3 个月=36000 元
干部住宿费：	2000 元/月/人*30 人*3 个月=180000 元
学生住宿费：	1000 元/月/人*40 人*3 个月=120000 元
教材费：	50000 元
授课费：	1309000 元

### 2. 邀请人员（10 人，预计费用 636000 元）：

往返路费（含路途伙食费）：	2500 元/人*10 人*2=50000 元
专家伙食费：	300 元/天/人*2 人*10 天=6000 元
技能人才伙食费：	250 元/天/人*8 人*10 天=20000 元
住宿费：	500 元/天/人*10 人*10 天=50000 元
交通费：	100 元/天/人*10 人*10 天=10000 元
院校技能竞赛交流费用：	500000 元

合计费用：3500000 元。以上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六、培训成效

通过技工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赴京交流学习，能大幅度提高学校专业技能指导、专业建设和技能大赛水平，实现技能帮扶和产业就业，大幅提升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水平，为和田县产业发展培养大批合格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不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和感恩教育，进一步提升民族团结成效，为和田县乡村振兴奠定基础，推进团结稳疆文化润疆战略目标。

## 七、工作要求

（一）参加师资素质提升的外派人员由和田县技工学校外派人员负责管理，师资素质提升的人员及带队干部要守时守纪，不得擅自行动，服从北京兄弟院校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参与有损形象的任何活动。素质提升人员要抱着学习与吸收的态度，做到一看，二听，三记，四思。

（二）外出学习培训期间，培训人员要特别注意人身、财物安全，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妥善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防护工作要求。

（三）要做到三个严禁：严禁借外出培训学习时机公款旅游；严禁用公款向培训单位赠送礼品、纪念品；严禁接受培训单位的宴请。要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公务开支，交通、住宿等差旅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超出标准费用自理。

（四）邀请来校的北京援疆院校人员由带队干部管理，遵守学校的校纪律校规，服从学校校党委的统筹安排，指导和帮助学校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专业建设工作。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_\_\_\_\_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主要条款

###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 (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 \_\_\_\_\_。

##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 剩余\_\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 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 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_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由卖方承担。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 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 1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附件二、法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附件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十一、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  
材料

附件十三、服务计划、方案；

附件十四、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十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十六、服务承诺书

附件十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加十八、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人民币\_\_\_\_\_大  
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 招标人 \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人授权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需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售后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	服务总产值		万元
济指标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p> <p>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p> <p>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p>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服务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报价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证明。
- 2、法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八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九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参数、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功能	响应/偏离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规格），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功能（规格）要求条款作为投标应答，应填写投标服务真实的技术参数、功能。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项 目 经 理：（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附件十三

### 服务计划、方案（自行编制）

- 一、服务方案
- 二、执行团队情况
- 三、食宿餐饮方案
- 四、培训场地
- 五、交通、车辆安排方案
- 六、应急预案方案

以上均参照详细评分表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 附件十四

###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 1、投入本项目（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投入本项目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销售业绩,其他代理商销售的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 服务承诺（自行编制）

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交流培训目标、组织纪律、履约验收安排等 5 项内容，格式内容自拟。（参照详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十八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